

海口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实验设备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ZZB2022-15-1

采购单位：海口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

代理机构：海南中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合同条款	21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六章采购需求	38
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海南中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口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委托，对海口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实验设备采购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ZB2022-15-1

项目名称：海口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实验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600000.00 元【标包名称：海口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实验设备采购 A 包，最高限价 1860000.00 元；标包名称：海口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实验设备采购 B 包，最高限价 740000.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加盖公章）；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5、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1、时间:2022年05月20日至2022年05月27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系统(新);

3.3、获取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行注册,登陆该系统进行报名,报名步骤及所需材料详见系统要求,报名完成后下载查看采购文件;

3.4、售价: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0.00元;

3.5、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3000元,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5月31日14时30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5月31日14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2号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5月31日14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2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开标时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和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

地址：海口市

联系方式：0898-661570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中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玉沙广场 2 栋 1-4 号 1702 房

联系方式：0898-685338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工

电话：0898-685338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单位：海口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 地址：海口市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98-66157095
2	采购代理：海南中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玉沙广场2栋1-4号1702房 联系人：熊工 联系电话：0898-68533821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函 3、分项报价明细表 4、响应表 5、供应商企业简介

	<p>6、相关证明材料</p> <p>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9、项目实施方案</p> <p>10、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11、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材料</p> <p>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p>
7	<p>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p> <p>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8	<p>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p>
9	<p>备选方案：不接受</p>
10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划入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按保证金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p> <p>支付形式：从供应商基本帐户转账（以到帐为准，严禁代交代缴）或银行保函。</p> <p>代理机构：海南中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京华城支行</p> <p>帐 号：46050100523700000911</p> <p>用 途：海口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实验设备采购 A 包/B 包投标保证金</p>

	金（可简写）；
1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
12	磋商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3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p>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密封在一个唱标信封内，单独递交。</p> <p>（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形式：U 盘一份，电子响应文件要求须提供 PDF 格式（纸质正本文件签字盖章的扫描件，与纸制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p>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
16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17	<p>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递交的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	磋商小组由 1 名业主代表，2 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在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20	最高限价：2600000.00 元【标包名称：海口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实验设备采购 A 包，最高限价 1860000.00 元；标包名称：海口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实验设备采购 B 包，最高限价 740000.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6 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7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3 款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 19 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准备的磋商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 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按第 12 款出具的，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成交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3) 按第 14 款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8.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为固定控制价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以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表为准）。

10.2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10.3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只允许出现唯一报价，不得存在多个报价。

10.4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3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五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13.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根据第 9 款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4.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14.4 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 22 款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文件，每一份磋商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文件中。磋商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和电子文档应各 1 份一起密封于“唱标信封”内，独立于磋商文件之外一同递

交。“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磋商文件正本需加盖骑缝章。

17.2 “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 2) 注明标包名称、采购编号、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3 如果未按第 17.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 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第 6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文件。

20.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款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6 (1) 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 按照第 20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1.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 磋商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 根据第 25 款规定对磋商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除第30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适用）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0.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 14 款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由采购人支付。

34. 政策功能

34.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4.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4.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4.5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4.6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4.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4.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4%;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8%。

(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合同条款

成交后由双方协商制定。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 4、响应表
- 5、供应商企业简介
- 6、相关证明材料
-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项目实施方案
- 10、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材料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实验设备采购A包/B包

项目编号：ZZZB2022-15-1

列名称	列内容
供应商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
投标保证金	____元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2、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2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公司）

贵公司的海口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实验设备采购 A 包/B 包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以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4）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报价为大写：（¥元）。

（5）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5.1 款的规定，本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7）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8）如果我们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附件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实验设备采购 A 包/B 包

项目编号：ZZZB2022-15-1

海口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实验设备采购 A 包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备注
1	痕迹检验真空镀膜仪		1	台		否	
2	影像一体化工作站		1	台		否	
3	单独存储服务器		1	台		否	
报价总计（元）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海口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实验设备采购 B 包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备注
1	扩增仪		1	台		是	
2	毛发检测研磨仪		1	台		否	
3	DNA 特殊检材提取仪		1	台		否	
4	恒温混匀仪		1	台		是	
报价总计（元）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注:1、 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 投A包内容的供应商删除B包相关内容及表格，投B包内容的供应商删除A包相关内容及表格。

附件 4 响应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实验设备采购 A 包/B 包

项目编号：ZZZB2022-15-1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商务、技术条款，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同时，应逐条列响应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序号	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逐条对应编写)	偏离情况说明	相关证明材料的页码索引(如有)
1					
2					
3					
4					
5					
	...此表可自行添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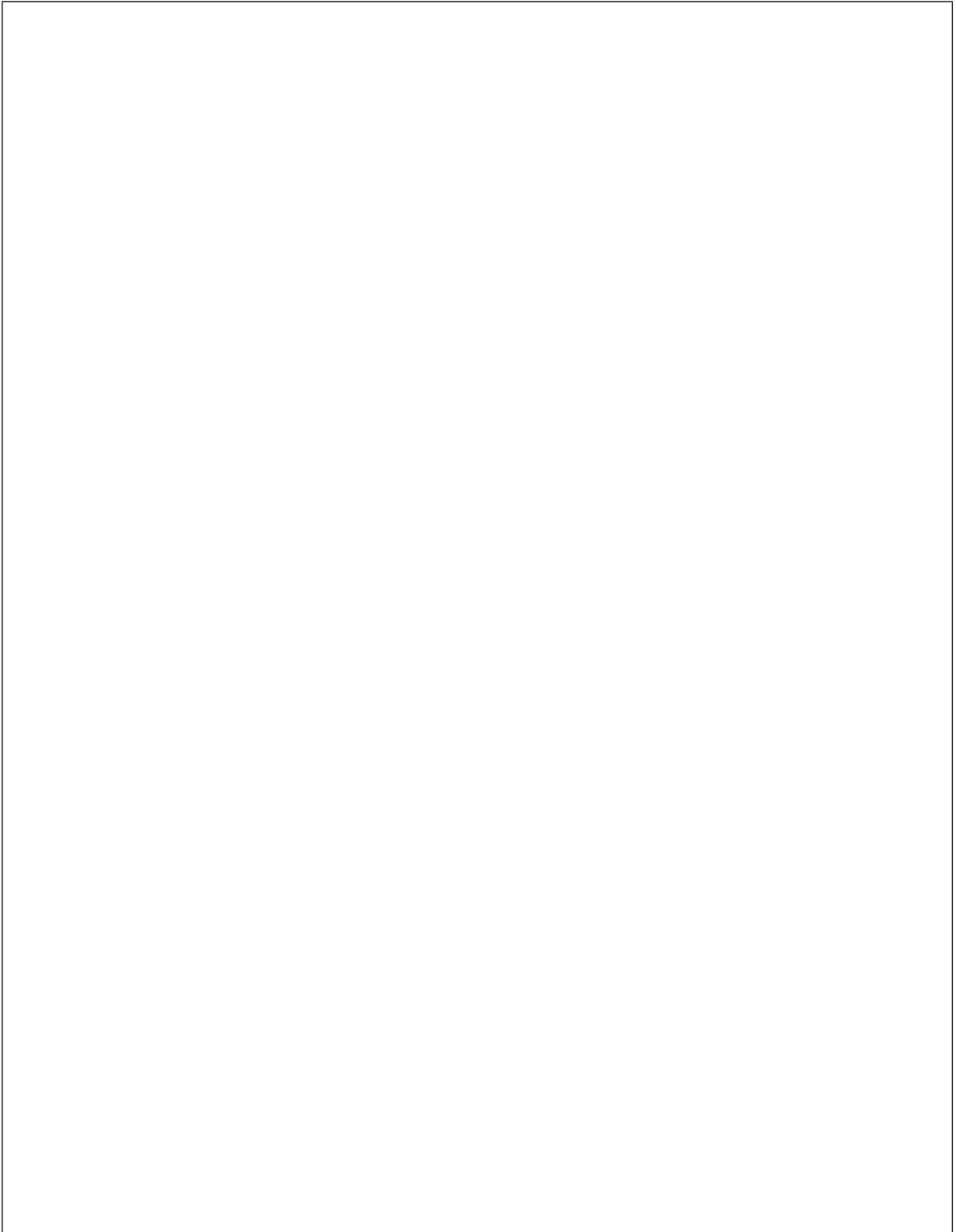
报价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接受，视为完全响应，可不用再列入本表。
- 4、对招标文件完全无偏离，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条款完全接受，直接在本表（空表）签字盖章即可，不用再编辑文字。

附件 5 供应商企业简介



附件 6 相关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加盖公章）；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5、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 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 7、供应商认为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解释、说明的相关证书、证明等材料（如有）。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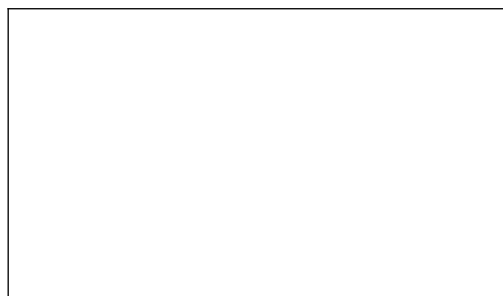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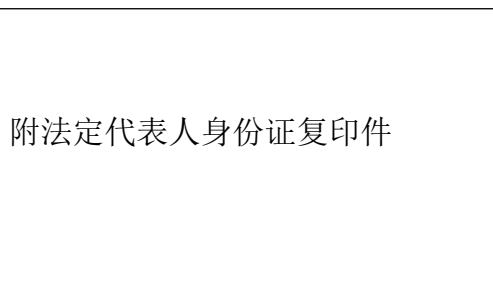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天有效（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附件 9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内容及自身情况编写。

附件 10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本次投标标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三、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项目。		
四、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成交候选人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司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请在下面选项前打☑

本单位不是中小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请在下面选项前打☑

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请在下面选项前打☑

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材料

如：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投标保函复印件等。

第六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口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实验设备采购

2、项目编号：ZZZB2022-15-1

3、采购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标包名称：海口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实验设备采购 A 包，最高限价 1860000.00 元；标包名称：海口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实验设备采购 B 包，最高限价 740000.00 元】

二. 货物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标包名称：海口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实验设备采购 A 包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备注
1	痕迹检验真空镀膜仪	<p>1、真空镀膜手印显现系统，通过在高真空度环境下镀金、锌或其它金属，对非渗透性和半渗透性客体上的潜在手印进行显现，对于疑难客体上的手印，包括皮革、丝绸、水浸泡过的物证，聚乙烯包装材料，陈旧的手印具有更佳的显现效果，并可实现接触痕迹定位，辅助提取脱落细胞；</p> <p>▲2、设备要求体积小，重量轻，安装方便，满足实验室楼层承重要求。主机尺寸（宽×深×高）≤1200 毫米×750 毫米×1900 毫米，重量≤600Kg，带有≥4 个带自锁的万向滚轮，可安装移动到任何位置（带有自锁的万向滚轮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p> <p>3、设备运行只需连接水冷系统即可快速投入工作，无需外接惰性气体瓶（提供设备安装后的整体效果图）；</p> <p>▲4、配备专业设计的圆柱形检材腔，在腔体内高真空环境下，能够更好耐受外界大气压力对腔体的压力；</p> <p>▲5、设备操作：支持智能控制金属蒸发流程，实现手印显现。配备远程控制线缆，在手印清晰显现后，一键控制停止金属蒸发流程。具有≥10 英寸 TFT 真彩色液晶触摸屏，颜色≥65536 色，实现相关功能操作；</p> <p>▲6、为方便从多种不同角度观察显现效果，要求具有直径≥400 毫米的大尺寸玻璃观察窗口，观察窗</p>	1	台	否	

	<p>配护目贴膜，内置≥ 2套大功率LED照明光源（直径≥ 400毫米大尺寸观察窗口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p> <p>7、配备≥ 2组蒸发源，每组蒸发源配备≥ 3支蒸发舟，蒸发源具有超时自动切断功能，有效控制加热温度，并可实现在蒸发金和锌后，继续蒸发银或其它金属，满足疑难物证手印显现的需要，（设备配备≥ 2组蒸发源，每组蒸发源配备≥ 3支蒸发舟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p> <p>8、配备可抽拉和旋转的物证载物台，提供≥ 4个自锁位置（0度，45度，90度，180度），方便根据检材的形状进行固定调节；</p> <p>▲9、要求设备配备两级高性能真空泵系统，其中前级为机械泵，后级为高速油扩散泵，分别用于实现柜内低真空度和高真空度，特别是对于渗透性客体具有更快速的抽真空速度；</p> <p>10、可处理的最大物证尺寸\geq（长\times宽）：830毫米\times560毫米；</p> <p>▲11、具备镀金和镀锌流程腔体内真空度自动调整控制功能、镀金全自动控制功能，无需人工干预；镀“金”流程，设备将真空度达到2×10^{-4} mbar数量级，在下一个镀锌流程，设备自动将柜内真空度调整到3×10^{-4} mbar至5×10^{-4} mbar，需出具镀金流程和镀锌流程程序腔体内不同真空度数数值的菜单截图佐证照片）；</p> <p>12、控制系统能够定时启动，用户能够设定启动时间，预先使设备准备就绪（定时启动功能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p> <p>13、系统高级设置和手动操作模式具有密码保护功能（密码保护功能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p> <p>▲14、检材腔内真空度变化可在操作界面以进度条、数字形式实时显示（真空度显示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p> <p>▲15、镀金和镀锌流程增加电流时，工作界面具有指针显示，能够方便的显示电流调节的大小（镀金和镀锌工作界面具有指针显示电流大小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p> <p>16、具备设备自检报警功能，并在工作界面提示报警信息；</p> <p>17、具备高级管理员权限，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真空</p>				
--	--	--	--	--	--

	<p>泵系统、蒸发源等部件工作阈值进行定制化配置；</p> <p>18、可在操作界面实时观察真空泵系统、蒸发源、气阀等部件工作状态，便于系统工作状态确认及故障排查（需出具佐证照片）；</p> <p>19、设备实时记录抽真空次数、真空泵系统运行时长等数据，并依此设定保养维护倒计时；</p> <p>▲20、配置 RJ45 生产厂家远程诊断接口，可通过网络进行远程维护、诊断和软件升级 (RJ45 远程诊断接口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p> <p>21、配备 ≥ 40 倍和 ≥ 140 倍光学放大观察组件，且具有荧光检验以及红外检验观察功能，能够对显现后具有复杂背景客体上的手印进行清晰观察；</p> <p>22、支持对实时观察的图像进行动静态捕捉、视频录制，可以进行测量、标注、注释等操作；</p> <p>▲23、需提供设备工作所需的金属钼 (MO)、金 (Au)、锌 (Zn) 和银 (Ag) 材料采用 X 射线能谱仪检验能谱曲线，以佐证设备提供的消耗品种类，满足不同客体上手印显现需求；</p> <p>24、要求配置钼 (MO) 蒸发舟，具有加热升温速度快，镀锌流程结束后迅速降温，避免手印过度显现的优点；</p> <p>▲25、配备安装 VMD 专用 APP 的平板电脑，可实时远程监控设备真空泵系统、蒸发源等工作状态及检材腔内真空度（平板电脑远程监控功能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p> <p>26、为保证用户对设备的使用效果，需提供【真空镀膜设备处理应用指南】手册，手册内提供 ≥ 20 种检材的操作方法、耗材的用量等内容；</p> <p>27、配置蒸发舟、金、锌、专业工具、真空泵专用油等耗材和备件，不少于以下数量。</p> <p>金/银/锌蒸发钼舟 ≥ 1 套；</p> <p>金/银/锌镀膜金属 ≥ 1 套；</p> <p>检材固定磁钩、磁铁 ≥ 1 套；</p> <p>可更换泵油 ≥ 1 升；</p> <p>保险管套件 ≥ 1 套；</p> <p>高真空硅脂 ≥ 50 克；</p>				
--	--	--	--	--	--

		<p>专用清洗液≥ 1瓶；</p> <p>钳形电流表≥ 1个；</p> <p>防护眼镜≥ 1副；</p> <p>平板电脑≥ 1台；</p> <p>工具组≥ 1套；</p> <p>▲28、提供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p>				
2	影像一体化工作站	<p>▲1、工作台面自带面光源，亮度线性可调，可消除拍照阴影；光源：LED；色温：6000K$\pm 10\%$；寿命：100000小时；亮度线性调节，可独立调节及同步调节；亮度调节方式：触屏控制；</p> <p>2、工作台面辅助照明：尺寸不小于1240mm\times140mm/690mm\times140mm；光源：LED；色温：6000K$\pm 10\%$；寿命：100000小时；亮度线性调节，可独立调节及同步调节；亮度调节方式：触屏控制；角度调节范围：0-90°；</p> <p>3、顶部垂直面光源；尺寸：不小于290mm\times920mm；光源：LED；色温：6000K$\pm 10\%$；寿命：100000小时；亮度线性调节，可独立调节及同步调节；亮度调节方式：触屏控制；</p> <p>▲4、顶部四面光源，亮度线性可调；尺寸：不小于920mm\times130mm/290mm\times130mm；光源：LED；色温：6000K$\pm 10\%$；寿命：100000小时；亮度线性调节，可独立调节及同步调节；亮度调节方式：触屏控制；角度调节范围：0-90°；</p> <p>5、顶灯升降行程≥ 1000mm，升起最大高度≥ 1910mm；离地最小高度≥ 840mm；升降控制：触屏一键式电控可调；</p> <p>6、工作台面与顶部拍照端最小间距110mm/最大间距1340mm；</p> <p>▲7、独立移动式触摸屏操控盘，可触摸操控设备升降和灯的亮度；</p> <p>▲8、配套平板电脑可Wi-Fi连接相机（相机不包含在设备中），可遥控观察和拍照；</p> <p>9、触屏一键式电控可调升降式可调工作平台，平台升降行程：≥ 500mm，升起最大高度：≥ 1025mm；</p> <p>10、工作台面带可升降X/Y轴移动比例尺，比例尺升降行程：h=195mm；</p> <p>▲11、激光感应行程开关，确保顶灯和工作台面之间的安全距离；</p> <p>12、电源：AC/220V, 50/60Hz, 功率1500W；</p> <p>13、工作台面积：≥ 1200mm\times780mm；</p> <p>14、设备尺寸：≤ 1424mm\times1030mm\times1158mm；</p>	1	台	否	

		15、设备总重量：约 200kg； 16、底部带可调水平式万向轮。				
3	单独存储服务器	1、处理器：2 颗 $\geq 2.4\text{GHz}$ 2、核心数量：十六核心 3、线程数量：三十二线程 4、主频：2.4GHz 5、最大 Turbo 频率：3.4GHz 6、三级缓存：24MB 7、支持内存频率：DDR4 2667MHz 64 位处理器 8、指令集支持：TSX-NI, SSE4.2, AVX, AVX2, AVX-512 9、散热设计功耗：135W 10、内存： $\geq 8 \times 64\text{GB}$ 内存 11、硬盘： ≥ 2 块 960GB SAS 2.5 寸硬盘； ≥ 12 块 16TB SAS 3.5 寸硬盘； 12、RAID 卡：支持 raid 0、1、5、6、10 卡（带超级电容）； 13、网卡：4 个千兆网口，2 个万兆网口（含 2 块光模块 10GE 多模 SFP+模块 850nm, 300m, LC） 14、其他：可选 AC/DC 冗余电源，远程管理模块，硬盘不返还，服务器管理软件支持国产管理芯片。	1	台	否	

标包名称：海口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实验设备采购 B 包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备注
1	扩增仪	1、3x32 孔反应模块；可同时运行三个不同的程序，或在 3 个不同时间运行同一或者不同程序，每个模块分为 2 个温控区域，可设置 2 个不同的退火温度，温差可达 5℃； 2、样品通量：支持 0.2ml 单管、八联管； 3、PCR 体积范围：10-100 μl ，其中双槽加热模块	1	台	是	

		<p>为 33nl;</p> <p>4、温度范围：0℃-100.0℃；</p> <p>5、温度显示：显示经计算机计算的样品实际温度，精确到 0.1℃；</p> <p>▲6、加热模块最高升降温速率≥6.0℃/秒，样品升降温速率≥4.4℃/秒；</p> <p>▲7、温度准确度：±0.25℃ (35-99.9℃)；</p> <p>8、重现性：任意温度达到时间误差小于 5 秒；</p> <p>9、8.4 英寸彩色 TFT LCD 屏幕，编程快速简便直观；</p> <p>10、显示屏显示倒计时时间和已完成循环数，闪烁图形提示温度变化当前状态；</p> <p>11、存储能力：主机可储存 PCR 程序 1000 个，若使用 U 盘存储则无限制；</p> <p>12、自动断电保护，恢复供电后自动执行未完成循环；</p> <p>13、软件功能：循环时间和温度自动延伸/自动下降；有时间日期显示；</p> <p>14、用户自检程序：用户可常规运行多种诊断程序以检测仪器升降温速度和升降温精度；</p> <p>15、无线连接，在任何地方都能通过手机实时监控仪器运行状态；</p> <p>16、热学模拟模式：简单准确地模拟市场上其他 PCR 仪的变温速率，实现无缝过渡。</p>				
2	毛发检测研磨仪	<p>1、通过低温研磨生物样品能够有效抑制核酸降解，保留蛋白质活性，并可大批量处理样品。具有组织均质，研磨，细胞破碎，匀浆，材料分散，制备，振动的作用。</p> <p>2、15 秒内最大处理量同时可以处理 64 个样品，包括可以适用 24 位和 48 位的低温冷冻适配器，可以兼容的样品量：64*(0.2-0.5ML) /48*2ML/24*2ML /12*(5-15)ML /4*15ML /2*25ML /2*50ML，可以任意定做各种规格研磨管。</p> <p>3、触摸屏显示，人性化交互设计，操作便捷，可以方便直观的操作，可存储十组实验数据，根据不同实验样本，设置有动物心脏脾肺肾、骨骼、皮肤、毛发模式。模式循环：根据设置的实验参数，可在</p>	1	台	否	

	<p>几个设置好的参数间不断循环，进一步减少人为因数的干扰。</p> <p>▲4、开盖运行保护：电磁锁定</p> <p>5、最大进料尺寸：无要求，根据适配器调节。</p> <p>▲6、最终出料粒度：~5μm。</p> <p>▲7、研磨平台数（可接纳研磨罐数）>2 。</p> <p>▲8、带自动中心定位的紧固装置,工作时安全锁，全程保护。</p> <p>9、均质速度： 0—70 HZ/秒,工作时间： 0 秒-999 分钟，用户可自行设定。</p> <p>▲10、 转速范围： 1000rpm-7000rpm</p> <p>11、研磨球直径： 0.1-30mm。</p> <p>12、研磨球材料： 合金钢、铬钢、氧化锆、碳化钨、石英砂。</p> <p>13、加速： 在 2 秒内达到最大速度。减速： 在 2 秒内达到最低速度。</p> <p>14、智能启动： 在设定的时间条件到达后，智能启动，无需人工在按启动操作。</p> <p>15、噪音等级： <55db。</p> <p>▲16、 制冷功能： 有，-50℃到室温可调节。控温精度：控温精度：±0.5℃</p> <p>▲17、研磨方式：湿磨，干磨，低温研磨都可。</p> <p>18、适配器材质：聚四氟乙烯或合金钢</p> <p>▲19、 可随意更换适配器，有十四种适配器可供选配，0.2ml×96 孔板， 2.0ml×24 适配器，5.0ml×12 适配器，15ml×8 适配器， 15ml×8 适配器， 25ml×4 适配器 ， 50ml×2 适配器，2.0ml×48 适配器，5.0ml×24 适配器，2.0ml×24 冷冻适配器（可达-196 度），5.0ml×12 冷冻适配器（可达-196 度），15ml×8 冷冻适配器（可达-196 度），25ml×2 冷冻适配器（可达-196 度），50ml×2 冷冻适配器（可达-196 度），可接受任意规格定制。</p> <p>20、尺寸：695mm*415mm*510mm(长*宽*高)，重量：82.5Kg。</p>				
--	---	--	--	--	--

		<p>★21、三年免费质保。</p> <p>配置清单：</p> <p>主机一台，2ml*24 适配器一套，5ml*12 适配器一套，不锈钢珠 3mm 和 5mm 各一瓶，2ml 离心管一包，5ml 离心管一包。</p>				
3	DNA 特殊检材提取仪	<p>(一)要求：</p> <p>▲1、设备每次运行可实现 1-24 份检材的自动化 DNA 提取，磁头形式为单列 24 道；</p> <p>★2、配有满足法医 DNA 技术要求的用于血液、血斑、唾液、唾液斑、精液、精液斑等常规检材和脱落细胞、微量检材、污染检材、骨骼检材和大体系检材等疑难检材的 DNA 提取程序；</p> <p>(二)、吸附区</p> <p>★1、具有大体积样本处理功能，能实现单份样本在线吸附体积最大可达 20ml；</p> <p>(三)、纯化区</p> <p>1、工作原理：磁棒式工作站，采用磁棒吸附、转移和释放磁珠，实现磁珠及样品的转移，不需要液体处理过程，自动化程度高；</p> <p>▲2、磁珠回收效率大于 99%；</p> <p>▲3、开放式的平台，配有开放式反应板，可与各种进口和国产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配套应用；</p> <p>▲4、同时配有预封装好试剂的封装耗材，实现免加试剂的自动化 DNA 提取；</p> <p>▲5、设备内置空气净化单元，可有效过滤空气中直径 0.3 微米以上的微粒，避免 DNA 提取过程中的环境污染；</p> <p>(四)、洗脱区</p> <p>▲1、配备与主机自动化整合的加热/制冷模块，DNA 在线加热洗脱，且 DNA 洗脱后可低温保存；</p> <p>▲2、单独配备一体式 8 孔联盖洗脱条，洗脱孔为联排管结构，工作体积 20-100 μ l，可同时满足常量和微量样本要求；</p> <p>(五)其它需求：</p> <p>1、随机配备：必要的开机耗材。</p>	1	台	否	

4	恒温混匀仪	<p>1、温度范围：低于室温 15℃至 100℃；</p> <p>▲2、温育准确性：20℃-45℃为±0.5℃；</p> <p>▲3、最大致冷速率：约 2.5℃/min；</p> <p>▲4、最大加热速率：约 6℃/min；</p> <p>5、混匀频率：300-3000rpm；</p> <p>6、混匀摆度：3mm；</p> <p>7、可以储存高达 20 个用户定义程序；</p> <p>8、5 个快速程序按键(预设、可重写)，可编程；最多 4 个编程等级；</p> <p>9、2DMix-Control 二维混匀控制，防溅射技术；</p> <p>10、瞬时混匀，间断式混匀。</p> <p>配置：主机 1 台、8x5ml 加热模块 1 个、8x15ml 锥型管加热模块 1 个、4x50ml 锥型管加热模块 1 个。</p>	1	台	是	
---	-------	---	---	---	---	--

注：带“★”的参数为必须满足的参数，投标响应达不到带“★”参数要求或对带“★”参数要求无实质性响应的，视为实质性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包括采购内容所有货物及辅助材料的供货、安装、调试、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 & 质保期间一切费用的总报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保期：无特殊要求的产品至少提供一年的免费保修服务。

5、付款方式：双方合同中约定。

6、售后服务内容及要求：

6.1、安装、调试

由供应商负责在买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6.2. 验收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采购方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验收(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采购方可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一切损失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其他要求：

7.1、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证书资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磋商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7.2、供应商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货物及服务质量经检测不符合要求，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7.3、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质量、安全、环保节能等方面的强制要求。

7.4、本采购需求书中提供的技术参数，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作为投标参考的技术参数，并不是绝对的强制条件（带“★”参数除外）。采购人允许供应商所投产品有所偏差，但是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投产品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进行整改换货。

7.5、采购人有权拒收不符合要求（严重偏差）的产品并要求整改，中标供应商拒不执行或整改还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没收磋商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7.6、主要采购设备清单中没有列明技术指标参数的，供应商所投的这部分设备应确保满足整套设备的正常安全的运行。否则，采购人可以要求退货换货，中标供应商拒不执行的，采购人可以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负

责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6)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7)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0)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1)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表 2）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3）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高低顺序推荐。报价也相同的，采用节能环保产品的优先推荐。以上情况都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实验设备采购 A 包/B 包

项目编号：ZZZB2022-15-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公司证件	是否合法有效	
2	资格要求	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3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带★号的参数是否满足要求	
8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 2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实验设备采购 A 包/B 包

供应商名称：_____

<p>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p> <p>人民币大写：元</p> <p>小写：<u>¥</u>元</p>
<p>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p> <p>报价单位：<u>（盖章）</u></p> <p>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p> <p>日期：年月日</p>

注：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供应商方可提交第二次报价函，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附表 3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说明和标准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满分 30 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带“▲”的指标每个不满足扣 2 分，其它指标或要求每个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投标人编制包括供货、运输、安装及配套设施齐全、调试、验收等环节完整性和合理性以及质量、进度计划、安全保障措施的项目实施方案。 1、实施方案先进、可靠性强、完全响应项目需求的得 15.1-20 分； 2、实施方案合理、可靠性一般、部分响应项目需求的得 8.1-15 分； 3、实施方案一般、可靠性差、不响应项目需求的得 1-8 分； 4、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方案不合理不得分，评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优劣情况酌情打分。
3	售后服务 (满分 15 分)	售后服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比较赋分： 1、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适用便捷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8.1-1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一般；得 1-8 分； 3、不提供售后方案或方案不合理不得分，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方案优劣情况酌情打分。
4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 (满分 5 分)	文件制作规范、编制评分索引、条目清晰，优：4.1-5 分；良：2.1-4 分；一般：0-2 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制作质量优劣情况酌情打分。
5	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7	合计（100 分）	

1、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最终得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最终得分。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于小微企业）。

3、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报价分

4、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